

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0991101965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01100238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嘉義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藝文活動多元發展，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，促使藝術文化融入市民生活，推動街頭藝人演出風氣、正當性及認同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一、公共空間：經本府公告開放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。
二、公共空間管理人：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管理權者。
三、藝文活動：指從事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民俗技藝、行動藝術等表演藝術活動。
四、街頭藝人：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自然人或十人以下組成之團體。
- 第四條 個人或團體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者，應向本府申請登記核發街頭藝人證。
未滿十六歲未成年人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提出申請登記，但從事街頭藝人表演須遵守以下各項規定，若有違背將取消資格：
一、演出時間為下午七時至十時止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。
二、不得有任何商業營利行為、自由樂捐或贊助行為(含接受打賞)，並遵守各場地管理單位相關規定。
三、須由法定代理人陪同。
四、未滿十六歲未成年人申請登記街頭藝人，僅適用個人登記，團體登記不適用。
證照有效期限為三年，街頭藝人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得向本府申請換證。
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，得申請補發。
- 第五條 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，應向該公共空間管理單位申請許可，始得為之。
從事前項表演活動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，不得影響該公共空間管理單位許可之其他活動。
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者，得接受自由樂捐或贊助行為。
- 第六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，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及活動許可證，同時接受公共空間管理人等相關人員之查驗。
- 第七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，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，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施、超出噪音管制範圍等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各街頭藝人表演活動不得互相干擾。
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公共空間管理單位應予糾正，並得命其立即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- 第八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，需維護演出場地之環境整潔，演出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。如造成對表演場地損壞，須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- 第九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，發生下列情事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街頭藝人證許可之全部或一部：
- 一、法令修正變更。
 - 二、配合政策需要。
 - 三、表演內容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者。
 - 四、申請資料不實者。
 - 五、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、販售物品或勞務等活動，與街頭藝人證核准項目不符。
 - 六、擅自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。
 - 七、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。
- 第十條 街頭藝人因前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事由，經本府廢止街頭藝人證者，自廢止街頭藝人證之日起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- 第十一條 街頭藝人違反第九條以外之規定者，將予以違規記點警告。經記點警告者，本府得要求立即或限期改善；一年內經記點警告達十點以上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街頭藝人證，並自處分當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。
- 第十二條 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，應衡酌其活動內容，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作業規定、書表格式及違規記點標準表等，由主管機關另訂之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街頭藝人演出違規記點表
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配合查驗	3 點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揭示藝人證及許可證	3 點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人證過期未辦理換證	3 點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	5 點
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演出有他人頂替冒充情形	2 點
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演出與申請原件不符	3 點
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向管理單位辦理場地使用申請登記	3 點
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5 點
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響公共空間既定核准之活動、妨害行人或車輛通行	2 點
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破壞場地設施或公務、造成環境髒亂	3 點
1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強制收費	5 點
1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未持有街頭藝人證者上台參與表演	2 點
1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出本府規定演出時間	2 點
1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過噪音管制範圍經環保局取締者 107 年 5 月修正	6 點
1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本案、公共空間及其他規範者	4 點

*依據第十二條街頭藝人，街頭藝人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，將予以違規記點警告。